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本公司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大代表股份總數 119,703,7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00,000,000 股之 59.85%。

出席董事：丁董事長彥哲、吳獨立董事師豪、李獨立董事佳玲、劉董事雅娟、廖董事顯奎、趙董事國祥、朱董事韋伊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會計師世傑
林瑞成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瑞成

主席：丁董事長彥哲

記錄：許詠心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檢陳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第十三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與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25%至 3.75%為員工酬勞，提撥 1.5%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 511,805,846 元，計提撥 3.75%為員工酬勞(金額 19,192,719 元)，提撥 1.5%為董事酬勞(金額 7,677,088 元)。
- 三、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0 日第五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14 年 3 月 7 日第十三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與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報告本公司與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綠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6 項等相關規定，辦理股份轉換之執行情形。
- 二、基於維護集團權益、企業形象及善盡企業責任，本案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8 日提報第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三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暨臺綠公司 114 年 5 月 26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雙方進行以現金對價之股份轉換，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現金新台幣 0.917 元為對價，向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臺綠公司股東取得其持有之臺綠公司股份。前揭股份轉換之現金對價業已取得獨立專家表示其合理性之意見書。
- 三、本案待完成股份轉換後，臺綠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敬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世傑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305,426 權

|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16,360,055 | 權 | 97.53% |
| 反對權數:220,827 | 權 | 0.18% |
| 無效權數:0 |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2,724,544 | 權 | 2.28% |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 371,523,746 元，稅後每股盈餘 1.86 元，經調整退休金精算利益 40,529,403 元及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288,272,151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為 700,325,3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 1.3 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二、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檢附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305,426 權

|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16,492,115 | 權 | 97.64% |
| 反對權數:213,843 | 權 | 0.17% |
| 無效權數:0 |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2,599,468 | 權 | 2.17%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增訂，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明訂「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 50%」，另為激勵士氣，提高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 2.25% 至 5%，提高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 2% 以下。
- 二、前述基層員工範圍，提由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
- 三、本案業經提報 114 年 3 月 7 日第十三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及原條文(請參閱附錄二)。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305,426 權

|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16,196,014 | 權 | 97.39% |
| 反對權數:238,120 | 權 | 0.19% |
| 無效權數:0 |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2,871,292 | 權 | 2.40% |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業於本(114)年 6 月 22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 9 人 (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5 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第十三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檢附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當選別 | 股東戶號 或 統一編號 | 股東戶名 或 姓名 | 當選權數 | 備註 |
|------|-------------------|----------------------|---------------|----|
| 董 事 | 1 | 經濟部代表人：丁彥哲 | 198,000,000 權 | 當選 |
| 董 事 | 1 | 經濟部代表人：劉雅娟 | 165,000,000 權 | 當選 |
| 董 事 | 1 | 經濟部代表人：廖顯奎 | 156,000,000 權 | 當選 |
| 董 事 | 1 | 經濟部代表人：朱韋伊 | 147,000,000 權 | 當選 |
| 董 事 | 196544 | 東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趙國祥 | 99,256,513 權 | 當選 |
| 董 事 | 37290 |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貫平 | 51,631,964 權 | 當選 |
| 獨立董事 | X1***** | 吳文城 | 45,000,000 權 | 當選 |
| 獨立董事 | A1***** | 吳師豪 | 42,000,000 權 | 當選 |
| 獨立董事 | A1***** | 吳幸元 | 39,568,745 權 | 當選 |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四分議畢，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丁彥哲



記錄：許詠心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總體經濟概況

113 年全球經濟隨著通膨放緩、勞動市場壓力緩解和人工智慧(AI)相關產品需求強勁，使得供應鏈獲得改善和服務需求增加，對於已開發經濟體之貿易有顯著的復甦，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與上年持平，但低於疫情前的平均水準。

就國內總體經濟而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3 年台灣 GDP 成長率為 4.3%，創 3 年來新高。隨著薪資穩定成長、股市上漲及民間消費實質成長，113 年食品業的產值較 112 年穩健增長，不僅專注於內部產能擴充，更開始延伸至國際市場，但同時企業也面臨人力缺乏、原物料供應不穩及快速適應數位科技轉型的挑戰。由於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消費者對於藥品、醫療及化粧品的需求也隨之提升，產業發展越趨激烈，積極導入多元行銷、擴增線上銷售品項及加強品牌核心競爭力，成為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首要經營策略。

二、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來，臺鹽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3,238,15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320,908 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317,452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 371,524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3.68 %。依金管會要求上市之食品股公司須於 113 年底前完成「永續報告書」，本公司亦已於期限內完成，113 年本公司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執行委員會主辦的「2024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第二類金級殊榮，同時完成全公司碳盤查及 850ml、420ml 鹼性離子水自願性碳足跡盤查，展現公司企業責任，使公司繼續邁向永續經營。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增(減)變動 | |
|----------|----|-----------|-----------|-----------|---------|
| |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 3,238,152 | 3,408,811 | (170,659) | (5.01) |
| 營業成本 | | 1,917,244 | 2,151,333 | (234,089) | (10.88) |
| 營業毛利 | | 1,320,908 | 1,257,478 | 63,430 | 5.04 |
| 營業費用 | | 966,369 | 944,050 | 22,319 | 2.36 |
| 營業利益 | | 354,539 | 313,428 | 41,111 | 13.12 |
| 營業外利益 | | 78,493 | 15,688 | 62,805 | 400.34 |
| 稅前淨利 | | 433,032 | 329,116 | 103,916 | 31.57 |
| 所得稅 | | 115,580 | 111,820 | 3,760 | 3.36 |
| 本期淨利 | | 317,452 | 217,296 | 100,156 | 46.09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 | 371,524 | 300,386 | 71,138 | 23.68 |

(二) 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3.86% | 2.66%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80% | 3.28%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72% | 15.67% |
|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1.65% | 16.45% |
| 純益率 | 9.80% | 6.37% |
| 每股稅後淨利(元) | 1.86 | 1.50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3年研究發展成果豐碩，除推出各項新品外，「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台塩特級碘鹽」、「地中海生態海鹽」、「塩易潔海洋環保禦膚洗手露」、「塩易潔自然森林柔潤沐浴乳」及「塩易潔自然森林柔潤沐浴乳」等6項產品亦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肯定。

本公司研究發展相關投入均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宗旨，說明如下：

1.新產品研發

- (1)美容保養品：推出綠迷雅「奢逆時御膚淨白精華乳」，並持續聚焦強化「MÉDECURA 醫美系列」及「Taiyen Beauty 系列」產品線。
「MÉDECURA 醫美系列」針對熟齡肌膚搭配多種有效成分推出「鑽白緊膚凝膜」及「高效煥白聚光精華」；「Taiyen Beauty 系列」運用發酵型膠原蛋白搭配超導肌活水打造「永恆之美膠原安瓶」及「沁潤活膚霜」共計 5 項新品上市。
- (2)清潔產品：近幾年來相當熱門的香氛香水類產品，除了擁有高關注度外，抓緊趨勢推出滿足消費者所需香氛沐浴乳產品及「活力假期香氛洗髮精(控油淨化)」、「島嶼花園香氛洗髮精(蓬鬆豐盈)」、「日光暖暖香氛洗髮精(滋養修護)」等 3 項香氛洗髮產品。另推出「絲易康薑活修護洗髮精」、「絲易康黑蔘皇修護洗髮精」、「黑魔法強效健髮養髮液」、「台塩鹹淨雙抗蛀牙膏」、「台塩鹹淨沁涼薄荷牙膏」及「台塩膠原草本雙蜂膠抗敏感護齦牙膏」等 6 項產品持續拓展 FMCG(Fast Moving Consumer Goods)市場。
- (3)保健食品：順應市場趨勢與解決消費者最高的健康需求，推出「關鍵好力素」、「挺固勇靈活勝肽濃縮飲」、「台塩五行精力湯」提昇產品在骨骼、關節、肌肉行動力、體力維持競爭力，持續強化產品優勢，耕耘在熟齡客群行動與體力健康需求。
- (4)鹽品與休閒食品：拓展鹽品應用性與多樣化產品，透過塩麩特性，融入麵體與醬類應用，創造 Q 彈口感與濃醇醬香，開發「日曬塩麩關廟麵」、「塩麩醬拌麵-油蔥風味」2 項新品上市。另在塩品多樣化中開發風味鹽產製技術，完成「松露鹽」、「煙燻鹽」、「紅酒鹽」及「花雕紹興酒鹽」等高價值鹽品前期開發，可創造不同用鹽與風味體驗。
- (5)寵物食品：順應寵物飼養潮流與發展中商機，與國內知名寵物品牌福壽公司聯名合作，結合臺鹽關節保健經驗與非變性第二型膠原蛋白技術，開發首護「寵關鍵」產品，照護毛小孩常見之關節問題。

2.技術開發

(1)專注於膠原蛋白延伸發展，落實循環經濟

運用獨創新穎性次微米膠原蛋白包覆載體技術，包覆已知最佳清除單態氧天然蝦紅素，產生奈米級水、油兩相皆可溶膠原包覆蝦紅素粒子，經功效試驗驗證淡斑、抗皺功效優異，且遠優於市售日系號稱奈米分散蝦紅素乳液競品，榮獲 2022-2023 法國美妝大賞頂尖創新獎項。

(2)持續天然美妝成分開發，為永續建立基石

為改善隨著年齡增長的白髮困擾，滿足消費者對美麗與自信的渴望，開發天然烏髮複合萃取出物，經細胞試驗驗證可提高黑色素生成率，並取得 I824248 發明專利。

為減少對海洋生態的衝擊，開發高紫外光吸收能力天然防曬劑，搭配物理性防曬劑製成多種 SPF 超過 50 之防曬乳，可完全不使用化學防曬劑，製成更安全更環境友善的防曬乳。

本年度完成 4 種自製天然化妝品原料替代安全性試驗，提供符合世界潮流的非動物性安全性數據，完善特有原料安全性資料，提供消費者安全保障。

3.榮耀獎項

本公司一貫堅持「安全、有效、高品質」之產品理念獲得國內外各獎項高度認同，不僅在研發創新、品質管理及品牌行銷各方面達到與國際接軌水準，產品亦深受消費者信賴及肯定。為展現本公司在綠色美容方面的努力，國際獲獎如下：

- (1) 2024 Monde Selection 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競賽：「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銀獎。
- (2) 2024 國際風味評鑑 ITI：「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風味絕佳 3 星獎，「台塩特級碘鹽」、「地中海生態海鹽」均榮獲風味絕佳 2 星獎。
- (3) 2022-2023 年法國美妝大賞《Victoires de la Beauté》：新品「綠迷雅奢逆時御膚淨白精華乳」榮獲頂尖創新獎，唯一淡斑美白產品入選。
- (4) 2024 英國綠色大獎：環保系列皮膚毛髮清潔劑共 3 支獲得 5 獎項，「塩易潔海洋環保禦膚洗手露」取得最佳回收材料包裝銀獎及最佳天然手部產品銀獎；「塩易潔自然森林柔潤沐浴乳」取得最佳天然沐浴產品銀獎；「塩易潔自然海洋調理洗髮精」取得最佳回收材料包裝銅獎及最佳天然洗髮精高度讚揚獎。

4.智財保護

113 年度本公司取得「虎杖萃取出物、其製造方法及含其之防曬組成物」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另有「魚鱗製備的氫氧基磷灰石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具調控內質網壓力效用之胨肽組成物及其用途」2 項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中。持續針對能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品牌價值之技術，進行智財保護。

5.TAF 國際認證實驗室

本公司已取得食品、鹽品及化妝品法規規範之主要檢驗項目認證，因應各項法規標準日趨嚴謹，持續開發更精準之檢測方法，將更有利於公司產品的品質管控及品牌形象的維護。

三、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不僅持續「營收健康成長、提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更規劃「產品多元年輕化、虛實整合數位化、品牌優質化、市場國際化及資產活化」為未來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業務面

- (1)在鹽品方面，藉由食安議題及政府法令要求越趨嚴格之趨勢下，持續輔導各農漁產品加工、飼料及醃漬業者選用本公司食品加工用鹽或普通精鹽，擴大食品加工市場占有率。另依消費者需求，發展「台塩嚴選」進口鹽系列，並持續推廣「生活用鹽」軟水鹽系列等新產品。拓展 GT(General Trade)、網購通路，提升食用鹽銷量，鞏固本公司品牌之市場領導者地位、提升品牌價值感。
- (2)在包裝水方面，本公司「海洋鹼性離子水」持續為國內機能性包裝水市場龍頭，將產品規格多元化並強化品牌價值溝通及深化通路佈建、擴大市占率，深耕大賣場及網購市場，展開通路全面滲透鞏固利基，維持營收成長力道。另亦持續發展客製化及多系列產品－「台塩海洋純水」、「台塩海洋生成水」，藉由現有本公司包裝水品牌力的加持拓展通路，擴大臺鹽包裝水市占版圖，以提升整體銷售業績。
- (3)在保養品方面，綠迷雅運用新穎性次微米膠原蛋白載體包覆蝦紅素技術推出「綠迷雅奢逆時御膚淨白精華乳」，以「一滴 50 億 膠原微粒精華」，訴求雙效全能淨白抗痕開通肌膚保養通道，新護膚亮白成分層層吸收至肌底，並於 114 年堆出「綠迷雅奢逆時御膚雙萃精華」，訴求高濃度膠原保養，強化膠原蛋白領航者地位，強攻頂級保養市場。
- (4)在清潔品方面，台塩牙膏產品突破歷年營收，除了持續依據市場需求擴增新品及通路外，另規劃市場調研釐清消費者輪廓與競品關係，加強行銷策略，讓牙膏品項每年維持正成長。此外亦結合通路夥伴，持續規劃雙品牌商品，搶攻通路貨架空缺，增加品牌曝光與營收。為落實 ESG 趨勢，已陸續取得 5 支產品環保標章，以再生塑料瓶器及友善環境的配方內料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5)在保健品方面，聚焦行動保健系列以關節保健產品為核心，擴展硬骨及肌力相關產品以滿足消費需求。另加強連鎖通路等實體通路的行銷規劃，並提升網路、量販與電視購物之虛擬通路銷售，以建立穩定銷售基本盤。
- (6)在連鎖加盟通路部份，持續進行通路經營質變，藉由分級管理做為獎勵及輔導依據，並強化行銷活動發揮通路集客及品牌價值，提升競爭力。其它通路部分，積極佈建多通路，量販超市通路直營，建立網路購物官網，落實虛實整合銷售趨勢，逐步拓展銷售市場。
- (7)在外銷方面，聚焦特色產品並藉各經銷商與通路代理商之策略合作，共同拓展海外市場。
- (8)在資產活化方面，進行土地活化、降低閒置產能、積極辦理七股遊樂區興辦計畫，並提升人力資產。
- (9)綠能發展方面：持續深耕「循環經濟」，興建自有太陽能電廠，積

極推廣乾淨、永續的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服務平台。

2.生產面

- (1)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減少呆滯品，以提升存貨周轉。
- (2)研議利用線上偵測設備與 AI 等資訊工具增加工廠製程控管能力、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等，並評估各工廠成本效益，提升品質與競爭力。
- (3)實施各項品質管理政策，加強上游原料之品質控管，確保產品品質安全，並落實產品履歷制度。
- (4)推動生產單位能耗效率提升措施，以降低碳排熱點排放量。

3.管理面

- (1)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業務及提升效率為導向，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透過組織改造、人力調整，並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 (2)持續落實KPI及考核制度，結合調薪、獎金等激勵制度，強化薪酬與個人表現及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合理性，有效發揮人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持續以海洋生物科技為發展主軸，聚焦經營，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者；在持續創新與堅持品質把關下，成為消費者在鹽品、包裝水與美容保健食品的健康守護者。

本公司研究發展相關投入均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宗旨，未來將持續鞏固鹽水市場領導地位，佈局生技趨勢產品，積極拓展多元通路，並推動品牌國際化加速開拓海外市場。落實 ESG，配合國家政策及全球趨勢，遵循 GRI 準則，致力於節能減碳，開發低碳商品與服務，實踐永續策略與理念。

本公司將秉持創新求進的精神，不斷優化產品，滿足消費者追求健康、美麗的需求，更以最嚴謹、前瞻的專業，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與品味，朝向「全人健康新主義」之價值主張邁進，立足台灣，躍升國際舞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與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佳玲

李佳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彥哲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221,19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5%，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集團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主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因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臺鹽集團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集團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8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427,32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效期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集團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6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之評估

臺鹽集團因子公司-臺鹽綠能太陽光電案場問題涉及較多訴訟，有關訴訟賠償款項之評估，因須取決於內外部法務對現有事證之評估，以及管理階層對相關訴訟案之主張，涉及較多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覆核或有負債評估之資料、董事會及治理單位等會議紀錄資料、公司與對方或委任律師之往來文件，以瞭解或有負債之主張；訪談公司管理階層、公司內部法務人員及委任律師，並取得公司委任律師對部分相關案件之書面法律意見書等，已確認此估計判斷及估計具一致性與合理性，以評估臺鹽集團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姚世傑

姚世傑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 |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負債及權益 | | |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六.1 | \$1,551,310 | 19 | \$1,444,734 | 17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六.10 | \$98,000 | 1 | \$100,000 | 1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六.2 | 346,317 | 4 | 390,613 | 5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四/六.15 | 109,763 | 1 | 98,034 | 1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六.3、16/八 | 40,305 | - | 4,235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106,342 | 1 | 97,018 | 1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 | 四/六.15、16 | 342,850 | 4 | 393,380 | 5 | 2170 | 應付帳款 | | 313,166 | 4 | 287,484 | 3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六.4、16 | 1,862 | - | 2,679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347,556 | 4 | 311,397 | 4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5、16 | 153,584 | 2 | 267,172 | 3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六.21 | 43,356 | 1 | 66,293 | 1 |
| 130x | 存貨 | 四/六.6 | 427,321 | 5 | 394,735 | 5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四/六.17 | 8,764 | - | 7,261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63,874 | 1 | 128,701 | 2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四/六.11/八 | 66,947 | 1 | 15,313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2,927,423 | 35 | 3,026,249 | 36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71,256 | 1 | 118,226 | 1 |
| |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165,150 | 14 | 1,101,026 | 12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六.3、16/八 | 40,971 | - | 33,960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四/六.11/八 | 5,556 | - | 72,503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7 | 3,988,175 | 48 | 3,872,461 | 47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六.21 | 39,441 | - | 34,381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六.17 | 34,747 | - | 32,912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四/六.17 | 25,932 | - | 25,093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四/六.8、17 | 1,221,190 | 15 | 1,234,062 | 16 | 2630 | 長期遞延收入 | 四/六.12 | 297,721 | 4 | 307,188 | 4 |
| 1780 | 無形資產 | | 11,706 | - | 6,414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四/六.13 | 37,681 | - | 94,038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六.21 | 63,646 | 1 | 81,899 | 1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136,528 | 2 | 131,453 | 2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 1,743 | - | 1,832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5,547 | - | 5,222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38,538 | - | 5,821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548,406 | 6 | 669,878 | 8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四/六.9 | 53,034 | 1 | 24,133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713,556 | 20 | 1,770,904 | 20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5,453,750 | 65 | 5,293,494 | 64 | | | | | | | |
| | | | |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 3100 | 股本 | 四/六.14 | 2,000,000 | 24 | 2,000,000 | 24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四/六.14 | 2,501,830 | 30 | 2,501,782 | 30 |
| | | | | | | | 3300 | 保留盈餘 | 四/六.14 |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419,146 | 17 | 1,392,111 | 17 |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45,420 | 1 | 45,420 | 1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700,324 | 8 | 555,306 | 7 |
| | | | | |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2,164,890 | 26 | 1,992,837 | 25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2,631) | - | (3,380) | - |
| | | | |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六.14 | 3,528 | - | 57,600 | 1 |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6,667,617 | 80 | 6,548,839 | 80 |
| 1xxx | 資產總計 | | \$8,381,173 | 100 | \$8,319,743 | 100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8,381,173 | 100 | \$8,319,743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一三年度 | | 一一二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15/七 | \$3,238,152 | 100 | \$3,408,81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四/六.6、9、13、18 | (1,917,244) | (59) | (2,151,333) | (63)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320,908 | 41 | 1,257,478 | 37 |
| 6000 | 營業費用 | 四/六.9、13、16、17、18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605,276) | (19) | (589,498) | (17) |
| 6200 | 管理費用 | 七 | (230,116) | (7) | (212,485) | (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54,707) | (2) | (60,495) | (3)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6,270) | (2) | (81,572) | (2)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966,369) | (30) | (944,050) | (28) |
| 6900 | 營業利益 | | 354,539 | 11 | 313,428 | 9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四/六.19 | 127,953 | 4 | 113,038 | 3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四/六.9、19 | (43,122) | (1) | (94,001) | (2) |
| 7050 | 財務成本 | 四/六.19 | (6,338) | - | (3,349)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78,493 | 3 | 15,688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 433,032 | 13 | 329,116 | 10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六.21 | (115,580) | (4) | (111,820) | (3) |
| 8200 | 本期淨利 | | 317,452 | 9 | 217,296 | 7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四/六.20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0,662 | 2 | (37,549) | (1)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0,133) | - | 7,51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49 | - | (386)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1,278 | 2 | (30,425)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8,730 | 11 | \$186,871 | 6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371,524 | | \$300,386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54,072) | | \$(83,090) |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412,802 | | \$269,961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54,072) | | \$(83,090) | |
| | 每股盈餘(元) | 六.22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1.86 | | \$1.50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1.85 | | \$1.50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310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1XX | 36XX | 3XXX | |
| A1 |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 | \$2,501,718 | \$1,346,026 | \$45,420 | \$631,044 | \$(2,994) | \$6,521,214 | \$140,690 | \$6,661,904 | |
| B1 |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6,085 | - | (46,085) | - | - | - | - | |
| B5 | 發放現金股利-1.50元 | - | - | - | - | (300,000) | - | (300,000) | - | (300,000) | |
| C1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64 | - | - | - | - | 64 | - | 64 | |
| D1 | 112年度淨利 | - | - | - | - | 300,386 | - | 300,386 | (83,090) | 217,296 | |
| D3 |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0,039) | (386) | (30,425) | - | (30,425) |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70,347 | (386) | 269,961 | (83,090) | 186,871 | |
| Z1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 | \$2,501,782 | \$1,392,111 | \$45,420 | \$555,306 | \$(3,380) | \$6,491,239 | \$57,600 | \$6,548,839 | |
| A1 |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 | \$2,501,782 | \$1,392,111 | \$45,420 | \$555,306 | \$(3,380) | \$6,491,239 | \$57,600 | \$6,548,839 | |
| B1 |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035 | - | (27,035) | - | - | - | - | |
| B5 | 發放現金股利-1.20元 | - | - | - | - | (240,000) | - | (240,000) | - | (240,000) | |
| C1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8 | - | - | - | - | 48 | - | 48 | |
| D1 | 113年度淨利 | - | - | - | - | 371,524 | - | 371,524 | (54,072) | 317,452 | |
| D3 |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0,529 | 749 | 41,278 | - | 41,278 |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12,053 | 749 | 412,802 | (54,072) | 358,730 | |
| Z1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 | \$2,501,830 | \$1,419,146 | \$45,420 | \$700,324 | \$(2,631) | \$6,664,089 | \$3,528 | \$6,667,617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項 目 | 一一三年度 | 一一二年度 | 代 碼 | 項 目 | 一一三年度 | 一一二年度 |
|--------|-----------------------|-----------|-----------|--------|--------------------|-------------|-------------|
| | | 金額 | 金額 | | | 金額 | 金額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433,032 | \$329,116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041) | -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0 | 709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30,000)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05,690 | 186,897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150 | -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2,903 | 11,162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610) | (339,818)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76,270 | 81,572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 -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2,854) | (7,434)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717) |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6,338 | 8,349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216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37,928) | (35,929)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 | (3,483)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44 | 1,279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1,832) |
| A29900 | 災害損失 | 6,439 | 4,134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38,490 | 34,908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7,763) | (339,300) |
| A31125 | 合約資產減少 | 50,530 | 79,378 | |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817 | (673)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29,305 | (165,213)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0 | 290,000 |
| A31200 | 存貨(增加) | (80,027) | (2,898)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352,000) | (210,000)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72,311 | 13,428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 | 20,000 |
| A32125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1,729 | (4,196)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5,313) | (9,757) |
| A3213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6,643 | (39,329)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75 | 22,919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 | 25,682 | 21,348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10,336) | (10,07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35,239 | 21,537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240,000) | (300,00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46,970) | 62,305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3,999) | (2,374)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695) | (5,898) | C0990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8 | 64 |
| A3299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707) | (8,629)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6,525) | (199,218)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87,791 | 545,306 | |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2,305) | (921)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48 | (385)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25,370) | (89,846) | |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60,116 | 454,539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6,576 | (84,364) |
| | |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4,734 | 1,529,098 |
| | |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1,310 | \$1,444,734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1,221,19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6%，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主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因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臺鹽公司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公司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9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425,626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5%，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效期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6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姚世傑

姚世傑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壹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 |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負債及權益 | | |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六.1 | \$1,442,809 | 19 | \$1,299,930 | 17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四/六.14 | \$33,603 | - | \$33,802 | -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六.2 | 346,317 | 4 | 390,613 | 5 | 2150 | 應付票據 | | 106,318 | 1 | 96,970 | 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六.4、15 | 1,862 | - | 2,656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77,825 | 1 | 53,853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5、15 | 148,991 | 2 | 158,753 | 2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297,678 | 4 | 278,152 | 4 |
| 130x | 存貨 | 四/六.6 | 425,626 | 5 | 394,568 | 5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六.20 | 43,356 | 1 | 66,293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44,387 | 1 | 87,257 | 1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四/六.16 | 5,400 | - | 5,450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2,409,992 | 31 | 2,333,877 | 30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60,639 | 1 | 55,220 | 1 |
| |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624,819 | 8 | 589,740 | 8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六.3/八 | 40,971 | 1 | 33,960 | 1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六.20 | 39,441 | 1 | 34,381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六.7 | 32,129 | - | 136,577 | 2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四/六.16 | 24,203 | - | 24,374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8 | 3,902,002 | 50 | 3,766,689 | 49 | 2630 | 長期遞延收入 | 四/六.11 | 294,323 | 4 | 307,188 | 4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六.16 | 29,655 | - | 30,382 | 1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四/六.12 | 37,681 | - | 94,038 | 1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四/六.9、16 | 1,221,190 | 16 | 1,234,062 | 16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109,591 | 1 | 103,719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 9,697 | - | 3,888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547 | - | 1,22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六.20 | 61,036 | 1 | 77,070 | 1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506,786 | 6 | 564,922 | 7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35,988 | - | 5,263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131,605 | 14 | 1,154,662 | 15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四/六.10 | 53,034 | 1 | 24,133 | - | | |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5,385,702 | 69 | 5,312,024 | 70 | | | | | | | |
| | | | | | | | 31xx | 權益 | | | | | |
| | | | | | | | 3100 | 股本 | 四/六.13 | 2,000,000 | 26 | 2,000,000 | 26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四/六.13 | 2,501,830 | 32 | 2,501,782 | 33 |
| | | | | | | | 3300 | 保留盈餘 | 四/六.13 |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419,146 | 18 | 1,392,111 | 18 |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45,420 | 1 | 45,420 | 1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700,324 | 9 | 555,306 | 7 |
| | | | | |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2,164,890 | 28 | 1,992,837 | 26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2,631) | - | (3,380) | - |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6,664,089 | 86 | 6,491,239 | 85 |
| 1xxx | 資產總計 | | \$7,795,694 | 100 | \$7,645,901 | 100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7,795,694 | 100 | \$7,645,901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尚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一三年度 | | 一一二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14/七 | \$3,143,638 | 100 | \$3,171,75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四/六.6、10、12、17 | (1,846,020) | (59) | (1,844,877) | (58)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297,618 | 41 | 1,326,882 | 42 |
| 6000 | 營業費用 | 四/六.10、12、15、16、17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573,786) | (18) | (565,888) | (18) |
| 6200 | 管理費用 | 七 | (186,124) | (6) | (173,559)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52,825) | (2) | (58,401) | (2)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812,735) | (26) | (797,848) | (25) |
| 6900 | 營業利益 | | 484,883 | 15 | 529,034 | 17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四/六.18 | 128,761 | 4 | 111,759 | 3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四/六.10、18 | (22,779) | (1) | (63,547) | (2) |
| 7050 | 財務成本 | 四/六.18 | (732) | - | (699)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四/六.7 | (105,197) | (3) | (164,583) | (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53 | - | (117,070) | (4) |
| 7900 | 稅前淨利 | | 484,936 | 15 | 411,964 | 13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六.20 | (113,412) | (4) | (111,578) | (4) |
| 8200 | 本期淨利 | | 371,524 | 11 | 300,386 | 9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四/六.19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0,662 | 2 | (37,549) | (1)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0,133) | - | 7,51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49 | - | (386)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1,278 | 2 | (30,425)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2,802 | 13 | \$269,961 | 8 |
| | 每股盈餘(元) | 六.21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1.86 | | \$1.50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1.85 | | \$1.50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保留盈餘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權益總額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310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XXX |
| A1 |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 | \$2,501,718 | \$1,346,026 | \$45,420 | \$631,044 | \$(2,994) | \$6,521,214 |
| B1 |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6,085 | - | (46,085) | - | - |
| B5 | 發放現金股利-1.50元 | - | - | - | - | (300,000) | - | (300,000) |
| C1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64 | - | - | - | - | 64 |
| D1 | 112年度淨利 | - | - | - | - | 300,386 | - | 300,386 |
| D3 |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0,039) | (386) | (30,425)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70,347 | (386) | 269,961 |
| Z1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000,000</u> | <u>\$2,501,782</u> | <u>\$1,392,111</u> | <u>\$45,420</u> | <u>\$555,306</u> | <u>\$(3,380)</u> | <u>\$6,491,239</u> |
| A1 |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 | \$2,501,782 | \$1,392,111 | \$45,420 | \$555,306 | \$(3,380) | \$6,491,239 |
| B1 |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035 | - | (27,035) | - | - |
| B5 | 發放現金股利-1.20元 | - | - | - | - | (240,000) | - | (240,000) |
| C1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8 | - | - | - | - | 48 |
| D1 | 113年度淨利 | - | - | - | - | 371,524 | - | 371,524 |
| D3 |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0,529 | 749 | 41,278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12,053 | 749 | 412,802 |
| Z1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000,000</u> | <u>\$2,501,830</u> | <u>\$1,419,146</u> | <u>\$45,420</u> | <u>\$700,324</u> | <u>\$(2,631)</u> | <u>\$6,664,089</u>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壹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項 目 | 一一三年度 | 一一二年度 | 代 碼 | 項 目 | 一一三年度 | 一一二年度 |
|--------|-----------------------|-----------|-----------|--------|--------------------|-------------|-------------|
| | | 金 額 | 金 額 | | | 金 額 | 金 額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484,936 | \$411,964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71) | -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0 | -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30,000)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93,010 | 174,558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150 | -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2,386 | 10,658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492) | (320,764)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2,854) | (7,484)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725) |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732 | 699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212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37,487) | (35,519)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 | (1,432)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 105,197 | 164,583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38,049 | 34,498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46 | 1,268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3,029) | (317,486) |
| A29900 | 災害損失 | 6,439 | 4,134 | | | |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794 | (650)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872 | 18,439 |
| A31150 | 應收帳款減少 | 9,762 | 8,860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6,864) | (6,436) |
| A31200 | 存貨(增加) | (78,499) | (7,330)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240,000) | (300,000)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42,408 | (60,544) | C0990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8 | 64 |
| A32125 | 合約負債(減少) | (199) | (12,719)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0,944) | (287,933) |
| A3213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6,667 | (39,377) | |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23,972 | (23,396)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42,879 | (93,763)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17,478 | 15,982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9,930 | 1,393,693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5,419 | 9,165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2,809 | \$1,299,930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695) | (5,898) | | | | |
| A3299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540) | (12,629) | | | |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72,972 | 596,375 | |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732) | (699) | | | |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25,388) | (84,020) | |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46,852 | 511,656 |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章程條文 | 說明 |
|-------|---|--|--|
| 第三十五條 |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u>百分之五</u>為員工酬勞(其中<u>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百分之五十</u>)，提撥<u>百分之二</u>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併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提撥，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併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提撥，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 <p>一、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明訂「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50%」。</p> <p>二、為激勵士氣，建議提高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提撥比率。</p>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被提名人類別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 吳文城 |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 1.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城邦法律事務所所長 | 無 | 否 |
| 獨立董事 | 吳師豪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2.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代理院長) 3.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董事 6. 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7. 黃烈火教育基金會董事 8. 光華管理策進基金會董事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 | 無 | 否 |
| 獨立董事 | 侯勁行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無 | 否 |
| 獨立董事 | 吳幸元 | 士林高商 | 1.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公司發言人 2. 南亞塑膠高級專員 | 靖生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 | 否 |

| 被提名人類別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
|--------|--------|---|--|--|-------------|---------------|
| 董事 | 丁彥哲 | 國立中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雲林縣副縣長 3.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4.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經濟部 | 不適用 |
| 董事 | 劉雅娟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2.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副執行秘書 3.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 4. 國際貿易局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委員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 | 經濟部 | 不適用 |
| 董事 | 廖顯奎 |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3. 大葉大學電機系助理教授 4. 中華電信研究院技術幕僚 以下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電子系主任、副系主任、光電所所長、技轉中心主任、光電中心主任 2.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監事、秘書長 3. 工研院綠能所、光電所顧問 4. 英國牛津大學、劍橋大學訪問學者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專任) 以下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常務理事 2. 國營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經濟部 CNS 國家標準委員 4.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經濟部 | 不適用 |
| 董事 | 吳國卿 |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國營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鹽綠能公司董事長 2. 經濟部國營會第二組組長 |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經濟部 | 不適用 |

| 被提名人類別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
|--------|--------|-------------------|--|---|-------------|---------------|
| 董事 | 朱韋伊 | 中華科技大學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 | 1. 臺鹽公司通霄精鹽廠企業工會常務理事、理事長 2. 臺鹽企業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供應工場主任 | 經濟部 | 不適用 |
| 董事 | 趙國祥 | 東海大學建築系 | 1.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大群設計公司合夥設計師 |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人) |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 董事 | 陳貫平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1.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備註 |
|----------------|---------------|---------------|--|
| | 小計 | 合計 | |
| 期初未分配餘額 | | 288,272,151 | 1. 章程第三十四條 |
| 加: | | | |
|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 40,529,403 | 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
| 經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328,801,554 | |
| 加: | | 371,523,746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371,523,746 | | |
| 經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 | 700,325,300 | |
| 減: | | | 3. 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05,315) |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併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提撥，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
| 分配項目: | | (260,000,000) | |
|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1.3元 | (260,000,000) |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399,119,985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 第一條 (適用原則)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行之。

第四條 (議事手冊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公告及發放。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提供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行之。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監票、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

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提供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修訂條文除有關刪除監察人之規定，自一〇八年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外，其餘修正內容於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訂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十六、C201010 飼料製造業。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二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二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刪除）
-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或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第 十 九 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至少三人應為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

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併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提撥，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六次修正。第二十條除「董事之選舉採提名制」以外之規定，第四章標題、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自一〇八年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八次修正。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7.6.22 股東常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八、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本次修正除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一〇八年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 20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 職稱 | 姓名 | 代表股東 | 持有股數 |
|----------|-----|------------|------------|
| 董事長 | 丁彥哲 | 經濟部 | 77,768,272 |
| 董事 | 劉雅娟 | | |
| 董事 | 廖顯奎 | | |
| 董事 | 朱韋伊 | | |
| 董事 | 趙國祥 |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9,998,000 |
| 董事 | 陳貫平 |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 797,337 |
| 獨立董事 | 吳師豪 | 本人 | 0 |
| 獨立董事 | 李佳玲 | 本人 | 0 |
| 獨立董事 | 林祐本 | 本人 | 0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 | | 88,563,609 |